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

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对于从前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相关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相关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

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威士顿/发行人/公司	指	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威士顿有限	指	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和达信息	指	上海和达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威士顿日本	指	（日本）威士顿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威士顿资管	指	威士顿（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从威咨询	指	上海从威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上海从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隼之投资	指	嘉兴隼之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嘉峪投资	指	嘉兴斐昱嘉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威士顿系统	指	上海威士顿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历史股东
崇明敦禾	指	上海崇明敦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平凉路街道	指	上海市杨浦区平凉路街道办事处
杨浦集资委	指	上海市杨浦区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下属公司	指	发行人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境内下属公司	指	发行人并表范围内的注册在中国境内的子公司
境外下属公司	指	发行人并表范围内的注册在中国境外的子公司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主承销商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商标局	指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上海市工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现已变更为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境外法律意见》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所聘请的境外法律服务机构就境外下属公司威士顿日本法律意见书期内合规事宜出具并适用当地法律法规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4396号)
《内控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4916号)
《纳税鉴证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4915号)
《发起人协议》	指	《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67号)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证上[2020]1292号)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10号)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司法部令第41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发行人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发行人上市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订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实施)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1年5月2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提议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

(二) 2021年6月11日,发行人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对董事会作出了具体授权。

(三)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和上述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程序和范围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尚需依法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A股股份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由威士顿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18日取得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前身威士顿有限成立于2001年5月17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系以威士顿有限截至2015年1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2001年5月17日起计算。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

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二）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经营活动处于有效持续状态。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分别为 2,144.15 万元、3,738.77 万元、6,028.37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



《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茆宇忠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面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通过互联网搜索与发行人有关的报道和评价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等方式进行核查，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立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信息技术、系统集成、网络工程、电子电器、机械、仪器仪表、自动化控制、空调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销售，计算机维修服务，销售自身开发产品及相关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建筑智能化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提供提升客户生产、经营过程中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的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茆宇忠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面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s://www.12309.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shanghai/>）、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部网站、生态环境部网站等网站查询，通过互联网搜索与发行人有关的报道和评价等，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5. 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6,600 万元，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2,200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分别为 3,738.77 万元、6,028.37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市值和财务指标标准及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是由威士顿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共 6 名，分别为茆宇忠、威士顿资管、丛威咨询、李蘋、陶怀仁、茆婵娟。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威士顿有限整体变更前的全体股东。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在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完成设立登记。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威士顿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2015年3月6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有关的议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或使用证明文件等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财务人员名单、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与其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与发行人财务总监面谈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合同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经营场所的实地调查结果和对发行人业务体系主要环节相关人员的访谈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 2 名机构发起人均系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具有《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4 名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为发行人设立时的 6 名发起人（即茆宇忠、李蘋、陶怀仁、茆婵娟、威士顿资管、丛威咨询）以及 3 名新股东隼之投资、嘉峪投资、鲍海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机构股东均系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具有《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茆宇忠，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威士顿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

股份，威士顿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是由威士顿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共 6 名。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威士顿有限整体变更前的全体股东。发行人设立时的总股本为 6,000 万股。各发起人股东持股数、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茆宇忠	2,960	49.33
2	威士顿资管	2,100	35.00
3	丛威咨询	740	12.33
4	李蘋	100	1.67
5	陶怀仁	60	1.00
6	茆婵娟	40	0.67
合计		<b>6,000</b>	<b>100.00</b>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无产权界定和确认方面的纠纷及风险。

### （二）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除威士顿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发行人及其前身自 2001 年 5 月设立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进行了 7 次增资、7 次股权转让及 1 次减资。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变动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 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看发行人的全套工商资料、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境外法律意见》《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无境外经营情况。

(三)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工商档案、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业务变更。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质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

(五)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5,421.62 万元、19,104.13 万元、24,359.09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180.59 万元、18,899.19 万元、24,148.30 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98.44%、98.93%、99.13%。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关联方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茆宇忠。

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与茆宇忠密切的家庭成员（该等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上述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均亦为发行人关联方。

###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茆宇忠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威士顿资管、丛威咨询，该等股东分别持有发行人 2,100 万股、740 万股，分别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1.82%、11.21%。

###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茆宇忠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威士顿资管	资产管理、创业投资	茆宇忠持股 98.67%
2	崇明敦禾	农业领域技术开发	茆宇忠通过威士顿资管间接控制该公司 10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3	上海威涑实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经纪；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物业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销售服装鞋帽、针纺织品	茆宇忠通过威士顿资管间接控制该公司 9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非独立董事 3 名，分别为茆宇忠、黄宏彬、沈建芳；独立董事 2 名，分别为蒲戈光、杨勇；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分别为桑崎、王季强，职工代表监事 1 名，为陈丰；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分别为总经理殷军普、副总经理沈建芳、副总经理张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勤、财务总监贺艳萍。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亦为发行人关联方，该企业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茆宇忠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以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斐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黄宏彬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	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黄宏彬控制的企业
3	上海斐君铂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上海斐君锆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上海斐君铌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上海斐君润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上海斐君钴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上海斐君钨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共青城斐昱丹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共青城斐君铌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1	上海斐君钜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	共青城斐君钜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	上海斐君锳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	嘉兴斐昱永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	嘉兴斐昱悦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	嘉兴斐昱武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	嘉兴斐昱永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	嘉兴永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	嘉兴斐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嘉兴斐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	嘉兴君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	嘉兴君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	宁波斐君元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	宁波斐君元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	宁波斐君元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	广州黄埔斐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	常州斐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	常州斐君隆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	上海竦峙科技商贸中心		发行人董事沈建芳的配偶宋涛控制并且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30	上海澳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沈建芳的配偶宋涛控制并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 5.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的子公司”。

## 6.报告期内曾经的主要关联方

### （1）报告期内发行人已转让或注销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让、注销的子公司共 1 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调整措施	完成时间
上海威逊威尔智能控制 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2019 年 1 月

（2）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的人员为李毅（时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吴忆忠（时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过去十二个月曾担任发行人监事的人员为张伟（现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吴燕雯。

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上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3）其他主要关联方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上海冀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茆宇忠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起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注销
威士顿系统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茆宇忠担任该公司董事；报告期内，该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目前经营状态为吊销未注销
陶怀仁	报告期内，陶怀仁曾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自 2018 年 5 月 21 日起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蒋志良	报告期内，蒋志良曾担任发行人监事，自 2018 年 4 月 18 日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陈健	报告期内，陈健曾担任发行人监事，自 2018 年 4 月 18 日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陆舟	报告期内，陆舟曾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自 2018 年 5 月 21 日起不再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及决策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在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进行中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按照《发行人章程》及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经在其《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治理文件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已出具承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 （五）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 **（七）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予以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土地及房屋**

##### **1. 自有物业**

######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未拥有土地使用权。

###### **（2）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权属证书原件、通过不动产档案登记中心进行不动产档案查询、对发行人拥有的房屋进行实地走访，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计拥有 18 处房屋所有权，拥有的房屋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因向银行申请贷款而以其拥有的部分房屋所有权设定抵押，该等抵押不影响其正常经营使用，但行使处置权时将受到限制。

##### **2.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及其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向第三方租赁房产共计 13 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租赁物业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

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承租上述房屋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第五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根据上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屋，发行人继续使用上述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且该等租赁房屋主要用于企业人员住宿/办公等用途，可替代性强。就上述租赁物业瑕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茆宇忠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该等租赁物业不规范情形影响发行人正常使用该等房产，或导致发行人产生额外支出或损失，将向发行人足额补偿。因此，本所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交付的在建工程项目。

## （三）知识产权

###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取得国家商标局颁发商标注册证的商标共有 6 项。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登录国家商标局网站（<http://sbj.saic.gov.cn/sbcx/>）查询相关

信息，并通过国家商标局查询的方式进行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就上述注册商标专用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注册商标的专用权。

##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 83 项国家版权局颁发证书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相关信息并经本所律师前往国家版权局查询等方式进行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就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3. 专利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他人共同拥有 3 项专利权。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相关信息等方式进行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就上述专利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与共有人共同合法拥有该等专利的专利权。

### （四）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 家境内全资子公司和达信息、1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威士顿日本，上述公司均依法成立、有效存续。

### （五）发行人的分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共有 4 家分公司，该等分公司均已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

### （六）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作为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企业，其主要经营设备为办公设备，根据本所律师抽查的发行人部分经营设备的购置



合同和发票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看部分经营设备，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在正常使用中，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七）发行人主要财产被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因向银行申请贷款而以其拥有的部分房屋所有权设定抵押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被抵押、质押及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属于关联交易的情形，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根据《境外法律意见》，发行人境外下属公司“尚未开展业务交易。因此，没有与标的公司业务交易产生利益冲突等的法律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法包括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向主要供应商和客户（前五大）就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问题进行访谈，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面谈并取得其调查问卷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和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和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说明、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人事劳动社会保障部门、税务部门等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相关主管部门政府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

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根据《境外法律意见》，发行人境外下属公司“没有未解决的诉讼、仲裁或其他潜在纠纷。因此，目前标的公司没有发生纠纷的风险。”

（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及投资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所涉及的股权变更事项之外，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过其它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上述变更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或资产净额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或资产净额 50%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历次修订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发行人上市章程(草案)》, 《发行人上市章程(草案)》已获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待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 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 该等议事规则及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 符合《公司法》《发行人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共有非独立董事 3 名, 分别为茆宇忠、黄宏彬、沈建芳; 独立董事 2 名, 分别为蒲戈光、杨勇; 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 分别为桑崎、王季强, 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为陈丰; 高级管理人员 5 名, 分别

为总经理殷军普、副总经理沈建芳、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勤、副总经理张伟、财务总监贺艳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人员在发行人所任职务以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	兼任职务	与发行人关系
茆宇忠	董事长	威士顿资管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崇明敦禾	执行董事	关联方
		上海威涑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黄宏彬	董事	上海斐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合肥晟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沈建芳	董事、副总经理	-	-	-
蒲戈光 <sup>1</sup>	独立董事	上海工业控制安全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工业信息安全(四川)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杨勇 <sup>2</sup>	独立董事	山东兆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桑崎	监事会主席	-	-	-
陈丰	职工代表监事	-	-	-
王季强	监事	-	-	-
殷军普	总经理	-	-	-

<sup>1</sup> 蒲戈光现系华东师范大学教授。

<sup>2</sup> 杨勇现系华东政法大学教授。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	兼任职务	与发行人关系
张勤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
张伟	副总经理	-	-	-
贺艳萍	财务总监	-	-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其出具的声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检索等方式进行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期限未届满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上述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均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二）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享受的财政补助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

（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税务情况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http://shanghai.chinatax.gov.cn/>）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已依法缴纳各项税款，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根据《境外法律意见》，发行人境外下属公司威士顿日本“没有实际发生法人税和地方法人税的应纳税收入。从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至本意见书出具时（2021 年 2 月 3 日），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境内下属公司工商行政管理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http://sh.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查询相关行政处罚信息，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境外法律意见》，发行人境外下属公司威士顿日本“从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至本意见书出具时（2021 年 2 月 3 日），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 **十八、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已经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家各项相关政策及各地的

有关规定，为除部分新入职、退休返聘的员工之外的其他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关于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相关的行为和记录，也不存在因相关事项被处罚的情形。

为进一步保障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及员工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茆宇忠已出具《承诺函》：“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被主管机关追究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责令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等）时，其将代发行人缴纳罚款或补缴职工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承担相关费用，并补偿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因该等问题而遭受的任何损失，使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恢复到承担该等责任或遭受该等损失之前的经济状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为基于工业互联网架构的智能 MES 系统优化项目、基于大数据的质量追溯与分析系统优化项目、大数据平台管理门户产品研发项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相关投资项目已经过股东大会合法批准，并获得主管部门的立项备案（发行人上述募投项目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兼并、收购其他企业。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根据《境外法律意见》，发行人境外下属公司威士顿日本“没有未解决的诉讼、仲裁或其他潜在纠纷。从2018年1月1日开始至本意见书出具时（2021年2月3日），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 **（二）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茆宇忠、威士顿资管、丛威咨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三）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茆宇忠和总经理殷军普的声明以及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茆宇忠和总经理殷军普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主要承诺文件已经相关责任主体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承诺合法合规；相关责任主体已就其未履行上述承诺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并且该等约束措施合法、合规，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同时，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就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已将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上述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形成议案，由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四、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发行人历史股东威士顿系统的控股股东上海威普计算机维修部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威士顿系统实际控制人为平凉路街道。

2003 年 3 月 31 日，威士顿系统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威士顿有限 22.86% 的股权以资产评估值为依据（股权转让的基准日为 2003 年 1 月 31 日），以协商价人民币 813 万元转让给陈中。

2003年4月10日，威士顿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威士顿系统将其持有威士顿有限22.86%的股权转让给陈中，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3年2月26日，上海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汇业评报字[2003]第029号《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2003年1月31日，威士顿有限的评估净资产价值为3,950.29万元。

威士顿系统与陈中通过上海市产权交易所签署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03126245），将其持有的威士顿有限22.86%股权以协议转让的方式，作价813万元转让予陈中。随后，相关各方办理了产权交割手续（产权转让交割单号为：004832）。

2017年2月28日，作为集体企业的出资人（实际控制人），平凉路街道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出具了《证明》，确认对上述股权转让的有效性不存在异议，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已经履行了进场交易、评估等法律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实现了资产增值。

2017年5月3日，杨浦集资委及平凉路街道共同出具了《关于上海威士顿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情况说明》，认为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经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遵循了等价有偿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现了资产增值。

本所律师注意到，上述股权转让系以资产评估值为依据协商定价，未履行评估立项、评估结果确认和股权转让批复等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的相关规定，集体企业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未明确要求需要取得该集体组织的审批同意。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以下简称“《施行细则》”）第六十二条规定，集体企业资产评估可参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和该《施行细则》规定办理。《办法》第三条规定，国有资产占有单位（以下简称“占有单位”）资产转让的，应当进行资产评估。《施行细则》明确，资产转让是指国有资产占有单位有偿转让超过百万元或占全部固定资产原值百分

之二十以上的非整体性资产的经济行为。根据上述规定，集体企业可以参照适用，并无强制适用的要求。

根据《办法》第十八条及第十九条规定，受占有单位委托的资产评估机构应当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对委托单位被评估资产的价值进行评定和估算，并向委托单位提出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委托单位收到资产评估机构的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后，应当报其主管部门审查；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同级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确认资产评估结果。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占有单位报送的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之日起四十五日内组织审核、验证、协商，确认资产评估结果，并下达确认通知书。根据《施行细则》第六十二条规定，集体企业资产评估可参照《办法》和该细则规定办理。

基于所述，本所认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集体企业转让下属参股公司股权可以参照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要求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主管部门确认，但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并无评估及评估确认的强制性要求。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威士顿系统向陈中转让其持有的威士顿22.86%股权的事宜已经履行了评估和进场交易的程序，鉴于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无评估及评估确认程序的强制性要求，并且发行人并非集体企业改制而来，而是发行人历史上的参股股东具有集体控股的背景，同时该股权转让事宜已经取得了集体企业出资人平凉路街道、有权确认机构杨浦集资委的共同确认，因此本所认为，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已履行所必备的法律程序，与有权主管机关杨浦集资委的确认文件一致，不存在法律程序瑕疵，未损害集体企业利益。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会导致发行人存在被集体资产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 **二十五、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以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姚 磊



张明远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一年 六 月 廿一日